

二十一世纪艺术设计专业精品教材

构成基础

COMPOSITION BASIC

主 编 王 中 范明亮 陈玉中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构成基础

COMPOSITION BASIC

主 编 王 中 范明亮 陈玉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构成基础 / 王中, 范明亮, 陈玉中主编.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023-7830-1

I. ①构… II. ①王… ②范… ③陈… III. ①构图学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J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73411号

构成基础

策划编辑: 霍志敏 责任编辑: 李卫东 责任校对: 张咧咧 责任出版: 张志平

出 版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15号 邮编 100038

编 务 部 (010) 58882938, 58882087 (传真)

发 行 部 (010) 58882868, 58882874 (传真)

邮 购 部 (010) 58882873

官方网址 <http://www.stdp.com.cn>

发 行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者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9×1194 1/16

字 数 190千

印 张 6

书 号 ISBN 978-7-5023-7830-1

定 价 45.00元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 凡字迹不清、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言

构成基础是高等院校艺术类专业的必修基础课，对学生今后的学习有着深远的影响。本书内容从构成基础涉及的诸多要素进行整理、归纳、提炼，把对设计及设计基础各项概念的多元化元素生动地展现给读者，给读者一个自由的理解空间。

现在是一个知识爆炸的年代，是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时代，各所高校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必须认清社会发展的大趋势，重新面对以前的知识体系和教学方法，努力探索与发现新思想、新经验、新成果，在基础教材的选择上，更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艺术与实用相结合的原则。本书内容深入浅出，依次讲述了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三个方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学习运用方法，使知识更加系统。

艺术设计中的各种理论法则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社会事物的发展，法则也在不断发展，因此，既要遵循原有的理论法则，又不能犯教条主义的错误，生搬硬套某一种形式，要根据内容的不同，灵活运用不同的法则，在具有形式美的前提下体现创造性特点，着重于能力的培养。希望本书所讲解的内容能够帮学生拓宽视野，了解时代特征和专业发展规律，提高学生主动学习的能力。

王中

2013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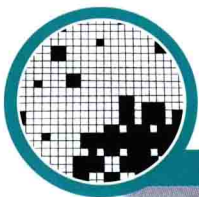
CONTENTS

目 录



P.01

第一章 导论



P.09

第二章 平面构成



P.25

第三章 色彩构成



P.49

第四章 立体构成



P.67

第五章 作品欣赏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构成概述

1919年,建筑师格罗佩斯在德国魏玛手工艺学校和魏玛美术学院的基础上创办了包豪斯,聘请当时的一些艺术家和工厂技师来进行双轨制教学,倡导运用所有的科学、技术、知识和美学的资源,即技术与艺术的统一,以创造一个能满足人类物质和精神双重需求的新环境。仅14年的时间,包豪斯先后培养500余人,其教学方法和课程设置基本被后来的设计院校采用,影响遍及世界各地,20世纪70年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由于经济、科技、艺术设计发展的需要,其教育思想被逐渐采用并得以发展。

所谓“构成”是一种造型概念,其含义是将不同形态的几个以上的单元重新组构成一个新的形象。视觉元素上强调事物存在的形态由点、线、面、体等组成。把握形式美感就是指在作品处理过程中,正确调整好各元素的关系。传统上基础构成设计包含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通称三大构成。

构成是作为艺术设计的专业基础课程,以区别于造型基础课程的素描、色彩、速写。构成学旨在培养学生的空间意识,通过对基本视觉元素的运用,以

在造型艺术规律与形式美法则之间多角度的思考与空间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通过对知识的理解和课题练习,全面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分析能力、表现能力、想象能力、创新能力,以建立符合设计需要的思维方式(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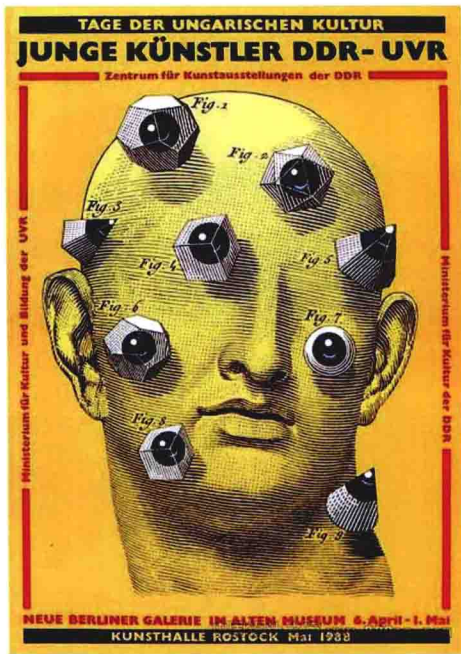


图1-1

第二节 构成中的形式法则

美的形式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内在形式,它指创作者所想表现的真、善的思想内容;另一种是外在形式,它可与内容不直接联系,指内在形式的感性外观形态(如材质、线条、色彩、气味、形状等)。“形式美”指构成事物的物质材料的自然属性(色彩、形状、线条、声音等)及其组合规律(如整齐一律、节

奏与韵律等)所呈现出来的审美特性。形式美的构成因素一般划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构成形式美的感性质料,一部分是构成形式美的感性材料之间的组合规律,或称构成规律、形式美法则。



图1-2



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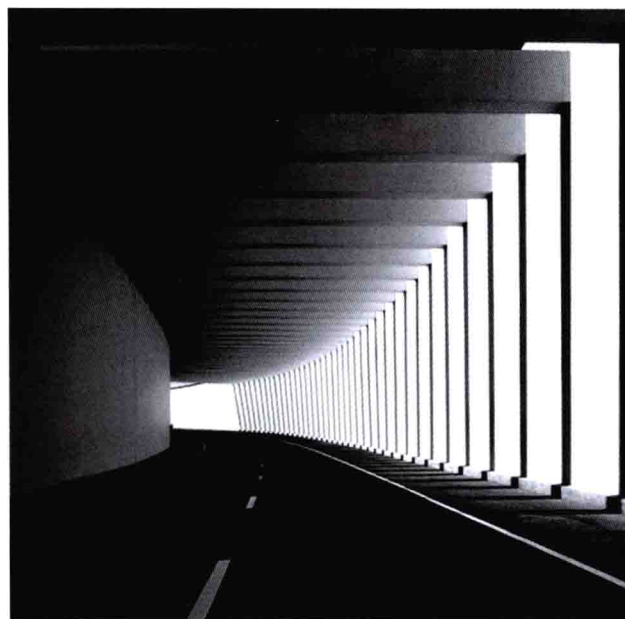


图1-4

◆ 一、对比与和谐

对比指将视觉元素间的性质（形状、色彩、面积、位置、方向、肌理等）及视觉心理等因素十分突出的表现，可通过可见的造型上的大与小、直与曲、长与短、粗与细、刚与柔、疏与密、繁与简、冷与暖、动与静、规则与不规则、传统与现代形成形式对比，目的是鲜明呈现形象的特征，产生强烈的视觉效果以吸引观者并加深印象，是艺术创作的基本手段。

和谐是指作品中组成各元素间相互联系而形成的协调，由于对比弱而相近的因素强而形成的调和统一。和谐是在自然世界普遍存在的，也是人类社会未来发展必须遵循的科学原则。在作品具体运用中，元素出现的种类越少，元素间的对比越弱，呈现的和谐性越大。

对比与和谐是矛盾与统一的辩证关系，过分强调和谐就会降低对比因素，从而减弱视觉冲击力，作品效果就会平淡、平庸。所以在追求和谐的同时更要注重由对比激发出来的审美活力，在对比与和谐的关系把握上对“度”的调控是关键，需要反复摸索，灵活运用（图1-2、图1-3）。

◆ 二、节奏与韵律

节奏与韵律来自于音乐术语，在造型艺术中的节奏指形态、色彩、材质的排列组织动势上，由大到小，再由小到大，由静到动，再由动到静，由直到曲，再由曲到直形成有规律、有秩序的变化，有序性和规律性是节奏的体现。韵律则是在节奏基础上具有一定的情感表达性。韵律的表现形式可分为重复韵律、渐变韵律、交错韵律、起伏韵律、特异韵律。节奏和韵律在视觉元素中的巧妙运用会让作品在形式上富有运动感和生命力（图1-4、图1-5）。



图1-5



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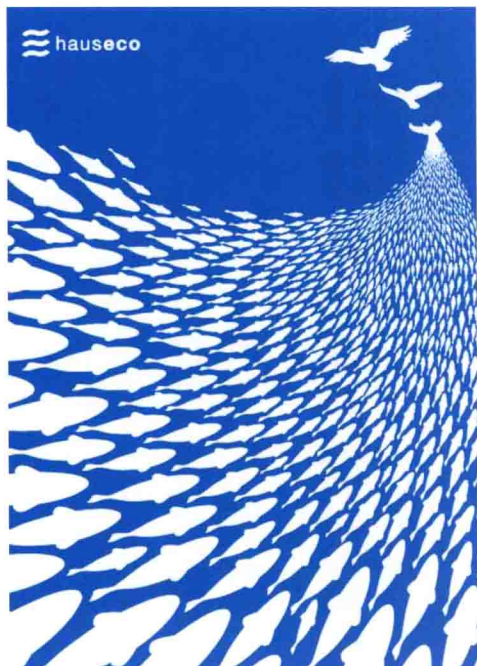


图1-7

◆三、对称与均衡

对称是指事物中相同或相似因素之间相对称的组合关系所构成的均衡, 又称对等或均齐。基本形式分完全对称和相似对称, 是形式美的核心也是平衡法则的特殊表现形式。生活中的对称形态比比皆是, 对称给我们的视觉带来秩序和平衡。均衡在造型艺术上主要指作品的形, 心理感受上的视状、色彩在面积大小、轻重、空间上的视觉平衡, 注重体验。和对称相比较更富变化、自由及个性化, 常表现为形状大小的悬殊下仍存在于内在的相互关联和照应, 运用在二维中是指视觉与心理的等量感, 三维中更多强调重心(图1-6至图1-9)。



图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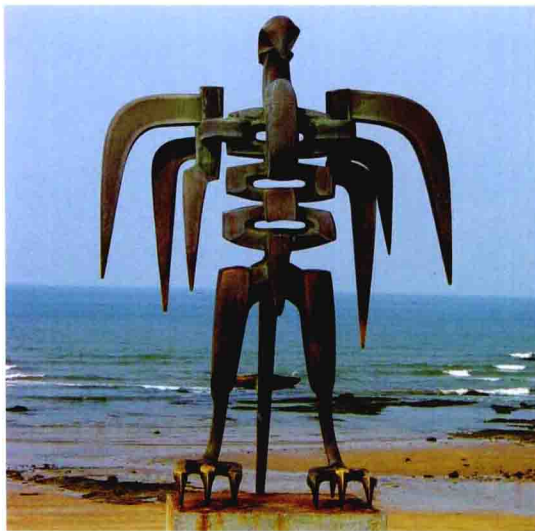


图1-9



图1-2



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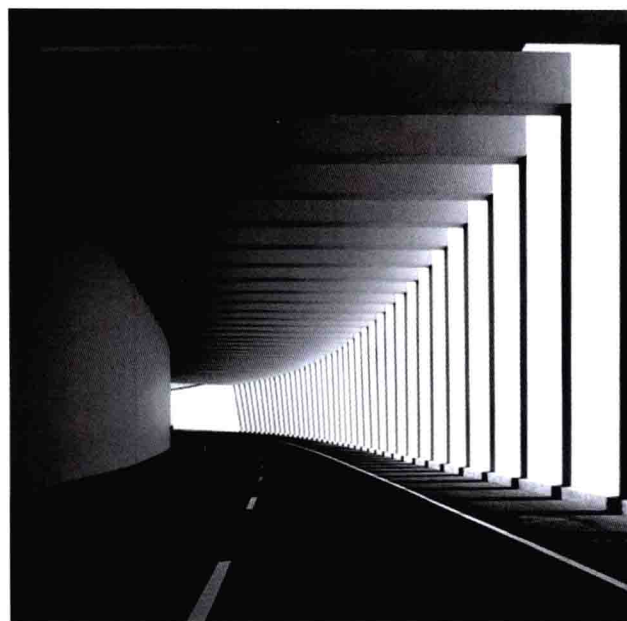


图1-4

◆ 一、对比与和谐

对比指将视觉元素间的性质（形状、色彩、面积、位置、方向、肌理等）及视觉心理等因素十分突出的表现，可通过可见的造型上的大与小、直与曲、长与短、粗与细、刚与柔、疏与密、繁与简、冷与暖、动与静、规则与不规则、传统与现代形成形式对比，目的是鲜明呈现形象的特征，产生强烈的视觉效果以吸引观者并加深印象，是艺术创作的基本手段。

和谐是指作品中组成各元素间相互联系而形成的协调，由于对比弱而相近的因素强而形成的调和统一。和谐是在自然世界普遍存在的，也是人类社会未来发展必须遵循的科学原则。在作品具体运用中，元素出现的种类越少，元素间的对比越弱，呈现的和谐性越大。

对比与和谐是矛盾与统一的辩证关系，过分强调和谐就会降低对比因素，从而减弱视觉冲击力，作品效果就会平淡、平庸。所以在追求和谐的同时更要注重由对比激发出来的审美活力，在对比与和谐的关系把握上对“度”的调控是关键，需要反复摸索，灵活运用（图1-2、图1-3）。

◆ 二、节奏与韵律

节奏与韵律来自于音乐术语，在造型艺术中的节奏指形态、色彩、材质的排列组织动势上，由大到小，再由小到大，由静到动，再由动到静，由直到曲，再由曲到直形成有规律、有秩序的变化，有序性和规律性是节奏的体现。韵律则是在节奏基础上具有一定的情感表达性。韵律的表现形式可分为重复韵律、渐变韵律、交错韵律、起伏韵律、特异韵律。节奏和韵律在视觉元素中的巧妙运用会让作品在形式上富有运动感和生命力（图1-4、图1-5）。

第三节 构成设计

构成学习应达到两个主要目的，首先是对审美能力的培养，通过对构成规律的掌握来实现作品中形式美的把握和呈现。其次是对美的创造，即构成设计，通过创造性的形式美探索实现“审美能力”的创新和个性化表达，是第一个目标的升级。

◆ 一、具象与抽象

具象指艺术形象与自然对象基本相似或极为相似，具备可识别性。抽象艺术指艺术形象较大程度偏离或完全抛弃自然对象外观，透过形状和颜色，以主观方式来表达。从逻辑上说，抽象是具象的发展和高级形式。人类的艺术从热衷模仿、追循具象开始，千万年来，把具象艺术推向顶峰。但是，随着科学的发展，人类的具象能力受到科技的挑战，人类的具象能力再高，也无法胜过照相机、摄影机等具象能力。且具象写实有束缚人类的想象和创造能力的局限，所以在具象的基础上，产生了抽象艺术，抽象艺术可更好表达人类现代丰富理性的精神世界。

所以，抽象艺术是现代艺术，是具象的发展和丰富。抽象是宇宙的自然本质，也是人类认识世界的一种视觉方式。抽象形态的构成研究是构成训练的重心，有助于培养抽象的审美意识和感觉，减少了学习过程中具象形态对思维的干扰（图1-14、图1-15）。



图1-14



图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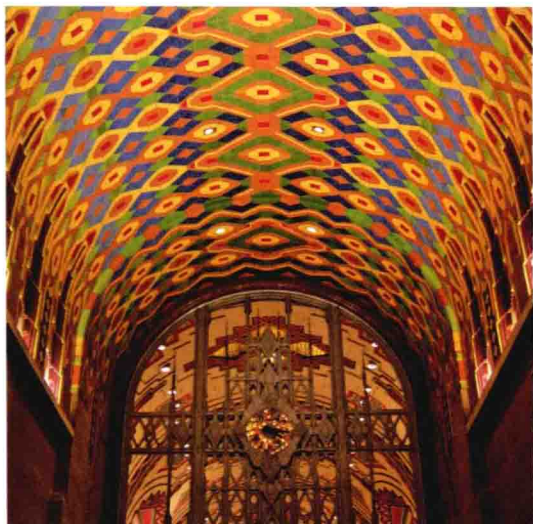


图1-10



图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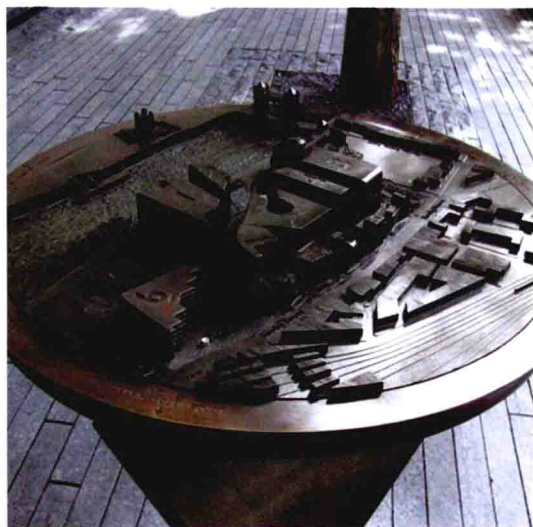


图1-12

◆ 四、比例与习惯

中国有句俗语“增一分则太长，减一分则太短”，说的就是比例，指造型中体积、色彩上整体与局部以及局部与局部间的关系。比例关系的合理是和谐的表现，也是结构与功能中平衡的必要条件。习惯是人们累积养成的赏析标准，是可以随外在刺激不断变化的，有些习惯是长期总结得来的共同认识，如黄金比例的运用，再如等差数列、等比数列等。不同的比例会带来异样的形式效果（图1-10、图1-11）。

◆ 五、多样与统一

多样是事物运动发展的丰富性结果，是变化规律的体现。统一则是事物同化性质运动的结果，是同一规律的体现。多样统一既保持了事物的丰富性且平衡了事物的对立面，是对形式美中的对比、和谐、对称、均衡、比例、主次、虚实、节奏等规律的概括。在运用中同样强调对“度”的把握，使视觉元素间关系达到理想的境界（图1-12、图1-13）。



图1-13



图1-18



图1-21



图1-19



图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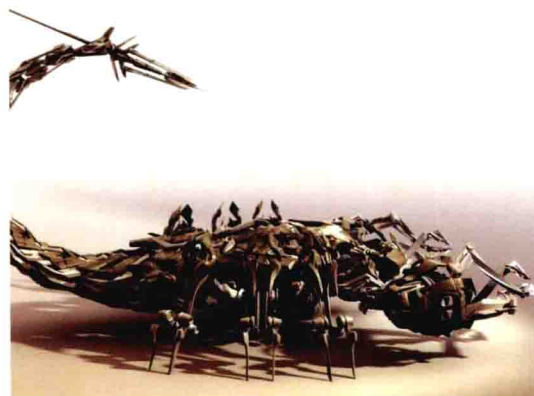


图1-20



图1-23

◆二、关于形式与内容

形式是指某物的样子和构造，区别于该物组成的材料，既为事物的外在形态，也指事物内在要素的结构或表现方式。内容指构成事物的一切内在要素的总和，包括事物的各种内在矛盾以及由这些矛盾所决定的事物的特征、运动的过程和发展的趋势等，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同一种内容在不同条件下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同一种形式在不同条件下可以体现不同的内容，内容与形式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图1-16至图1-19）。

◆三、解构与重构

解构即“结构分解”，就是把原结构解体还原成每个局部的基本原始单位。重构指把原结构解体还原成每个局部的基本原始单位重新组合，构成一个全新的、不同于以前的新的物体结构。解构与重构是科学运用构成的手段进行视觉创造，是艺术领域及现代设计普遍采取的创作途径（图1-20、图1-21）。

◆四、联想与想象

联想是一种常见的心理活动方式，即由某一事物想到与之有一定联系的另一事物。想象是一种有目的的创造性思维活动，意在利用已有记忆或印象为基础创造出新的形象。联想比较实在，形象上想到就行；想象比较虚幻，形象上就比较具体。在设计活动中，两者一般同时出现，联想是想象的基础，想象在联想的基础之上进行创造（图1-22至图1-29）。



图1-16



图1-17

第二章 平面构成

第一节 平面构成概述

构成从字面上理解有组织、重合、组装等含义,是指为完善目标所采取的建设性活动。视觉艺术中构成同样是一种造型概念,指的是采取与视觉艺术形式相关的造型活动,构成实际上就是“组合经营”的过程。

◆一、平面构成的概念

平面构成就是把点、线、面或基本形等视觉元素按照一定的创作意图在平面空间中进行编排。平面所对应的二维空间,是针对三维甚至四维而言,即在二维空间中运用力学原理及形式美法则对视觉元素重新定义并再次“搭配”,以制造出符合视觉需求的新形象、新形态。

平面构成是一门现代设计教育的必修基础课程,广泛的应用在企业视觉形象、商业广告、印刷、产品包装、商业展示等领域(图2-1至图2-4)。

◆二、平面构成的特点

平面构成主要是探寻自然形象的运动变化规律,而非表现具体的物象,强调抽象性和形式感。它有三方面的特点。

(1) 平面构成不是简单摹仿物象,而是把自然界存在的复杂过程用最简单的点线面来进行分解、重组、变化,反映客观现实具有的运动规律。

(2) 平面构成是一种高度强调理性活动、自觉、有意识的再创造过程,运用了数学逻辑、视觉效果来重新表现空间深度,突出超越时间和空间的运动规律。

(3) 平面构成所表现出的立体空间感并非真实的,仅是视觉在图形引导作用下形成的幻觉空间,通过视觉语言来对人的生理状态和心理状态施以影响。

◆三、平面构成的任务

通过平面构成的学习:

(1) 可加深对形与形之间运动关系的理解,培养组织形、创造形的能力。

(2) 可培养抽象的造型观念,训练掌握各种构成形式技巧和多种视觉表现方法。

(3) 培养符合形式美法则的审美观念和感觉,提升审美修养。

(4) 通过构成来实现对形式美的创造,从形式上培养创新性思维(图2-5、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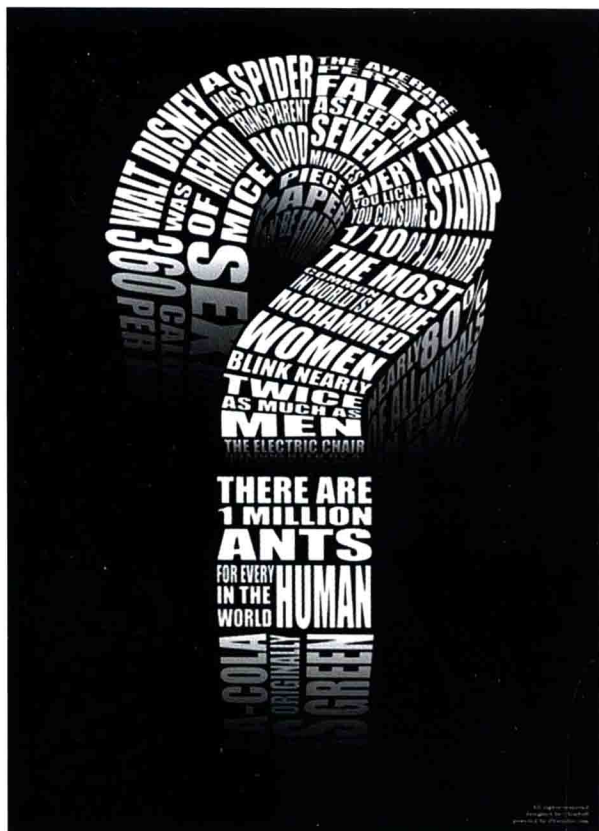


图2-1



图2-3



图2-2



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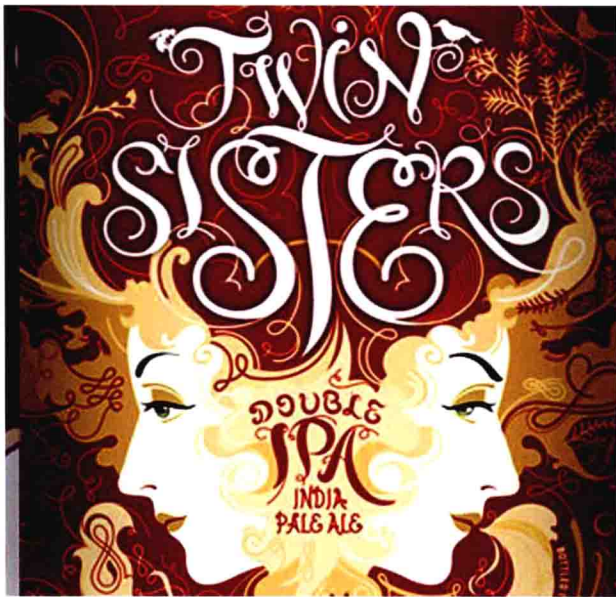


图2-5



图2-6

第二节 平面构成的形态要素

物质世界中的动植物、产品都具有特定的形式，物质所特有的外在特征产生固有的、独立的形象，具有符号认知效用。从构成学的层面上完全可以把独立的视觉形象分为视觉元素，即点、线、面、立体空间、色彩、光影、材质等因素。形式美感中形式要素，是将复杂的视觉表象转化成基本的要素，准确地把握形式美的要素，是设计成功的前提条件。

◆ 一、点

点是最小的构成单位，在几何学上只有位置没有面积。点是最原生的造型要素，点的移动可形成线，也可通过聚集成面。在平面构成学中，点是一个相对概念，在比较中存在，并通过比较显现，我们无法定义点的面积大小。大海中的一艘船是点，天空中的星星是点，远山上的树也是点。点的形态各异，理想

的点为圆点，它具有位置与大小的属性，还有三角形或多边形以及其他不规则的点。相对而言，空间中的点越小，其越具有点的特性。点的连续排列，并且距离越近，便越具有线的特征；点向四周有序扩散便形成面，距离越近，面的特性越显著。点的等距排列，会形成有秩序的美感，大小渐变的排列则形成具有动感和深度的构成形式。

点有一种跳跃感，使人产生一种对球体的联想；点有一种生动感，使人产生对植物种子的联想；点还能造成一种节奏感，类似音乐中的节拍。在画面空间中，点具有很强的向心性，能成为画面的中心和视觉焦点，但点也能使画面空间呈现杂乱、涣散的状态，关键是怎样准确处理。

构成形式上又可分为有序的点构成和自由的点构成(图2-7至图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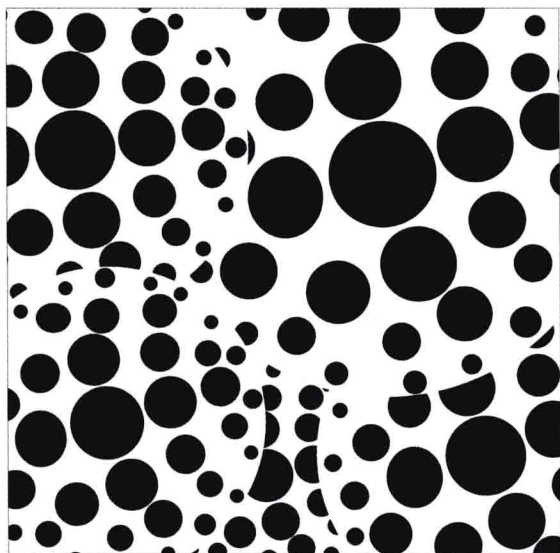


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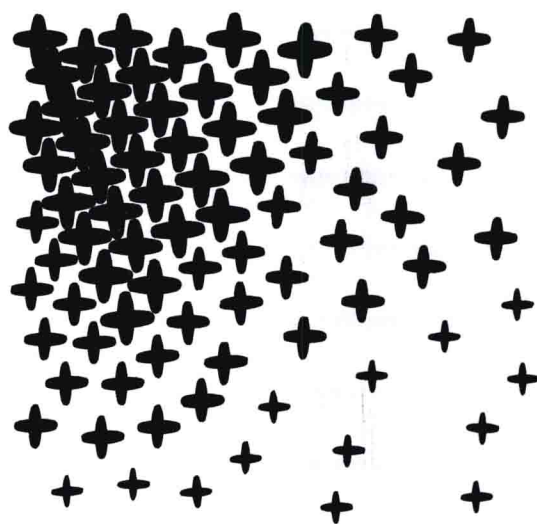


图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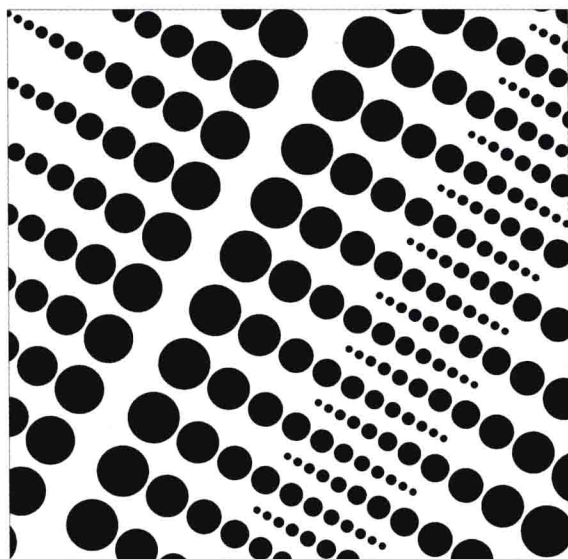


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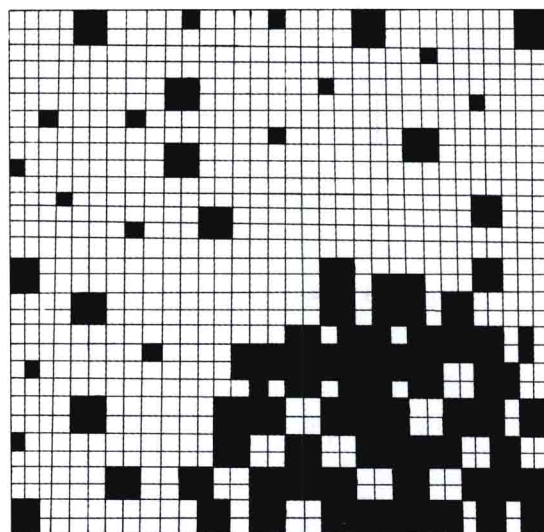


图2-11



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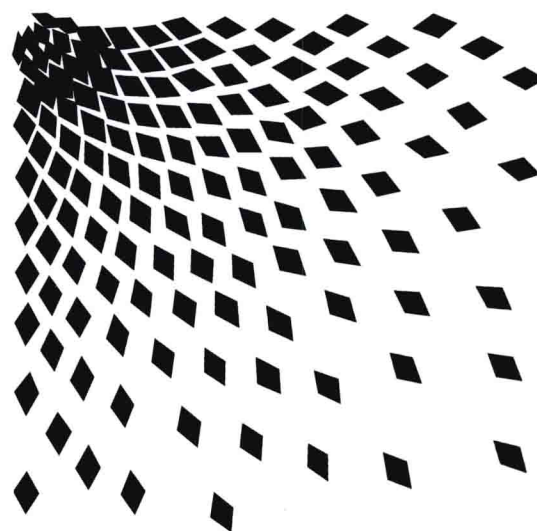


图2-12